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物業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5仙。
3. (A) 重選甘沃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郭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溢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容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v) 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之上述批准因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對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買賣的提述均須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該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上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該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大會主席將在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作出者，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所定。

6.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8.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本公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pl.com.hk>)。
10.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任何時間出現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按本公司決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之押後)。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1.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貴清先生(主席)、肖俊強先生(行政總裁)、龐金營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郭磊先生及吳溢穎女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蘇錦樑先生及林雲峯先生。